

應用課程之專業學院，或強調學生跨域應用及創新之跨領域學程等不同模式，落實實務型及學術型課程分流；此外，學校碩博士班亦得與產業合作設計具研發內涵之課程，引導師生參與產業實務。

(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機場捷運計畫，除就機電工程全力趕工外，並應就延遲通車導致桃園縣政府損失補償部分進行協商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73)

楊委員針對機場捷運計畫，除就機電工程全力趕工外，並應就延遲通車導致桃園縣政府損失補償部分進行協商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機場捷運計畫土建工程已大致完成，目前正進行建築裝修收尾及景觀工程等作業，並就機電工程各標案施工中。本部業責成高鐵局督促各標案機電承商全力趕工進，並對執行過程所遇困難積極協調解決，務於 104 年底達成機場捷運計畫全線通車目標。
- 二、有關機場捷運延後通車請求損失補償部分，目前本部、高鐵局、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單位業成立「機場捷運營運前準備協調專案小組」，地方政府對機場捷運通車期程延後之相關議題，皆可提案至該專案小組進行討論研商。

(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大陸旅遊法實施後，對於國內陸客市場將產生短、長期影響，政府相關機關應及早研擬對策審慎因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72)

李委員就大陸旅遊法實施後，對於國內陸客市場將產生短、長期影響，政府相關機關應及早研擬對策審慎因應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大陸旅遊法自本（102）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對於大陸旅行社安排團體旅遊訂定相關規範，且對於大陸國內及入、出境旅遊均一體適用（非僅限臺灣），致改變大陸組團社普遍以低價組團來臺之操作方式，衍生旅行團團費漲價，短期內影響旅客旅遊意願，導致來臺陸客團（尤原屬低價團者）人數將無法避免減少，但長期而言對於兩岸觀光良性發展有正向效果。
- 二、為因應上述影響，本部觀光局研擬做法如下：
 - (一)對於觀光相關產業輔導：

1. 大陸旅遊新法之規範與我方現行推動之陸客團優質行程，目的及實施精神一致，將持續輔導旅行業規劃優質行程，訂定合理價格，重整兩岸旅遊市場秩序。請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輔導所屬購物商店會員調整經營型態，擺脫以往「貨價不等值」的

不良印象，再配合宣傳，吸引旅客自行前往購物。

2. 輔導旅館業品質提升及參加星級評鑑，以自我提升競爭力，俾利開拓自由行及商務旅客等市場。輔導導遊相關協會加強辦理導遊在職訓練，並協助與旅行業溝通建立導遊之專業性，藉以獲得合理報酬。協調公路總局輔導遊覽車業建立合理車資及工時制度，並積極檢討現行車齡限制，提供遊覽車業更大的經營空間。

(二)加強對大陸市場宣傳推廣：

1. 加強宣導旅遊品質，強力推廣陸客團優質行程，灌輸大陸旅客「一分錢，一分貨」的觀念。訂定獎勵要點，擴大向大陸組團社辦理推廣優質行程廣告分攤補助，創造誘因，以吸引大陸組團社組團來臺。
2. 配合主題活動，臺灣觀光年曆及分區旅遊概念，透過媒體通路，加強宣傳臺灣主題、分區、深度等旅遊行程。邀請大陸媒體、組團社、特定人士、族群來臺優質行程踩線、熟悉旅遊、包裝旅遊產品，型塑臺灣觀光新形象，並加強招攬在大陸之外籍人士來臺旅遊。

(三)研議擴大陸客自由行市場：因大陸自由行旅客不受旅遊新法限制，為拓展大陸客源，將持續研議提高平均每日來臺之自由行人數，並持續透過旅遊小兩會向陸方爭取再度增加自由行試點城市。

(四)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建構食品跨部會之管理與查核機制，並定期公告相關訊息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70)

張委員就建構食品跨部會之管理與查核機制，並定期公告相關訊息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對食品安全之跨部會管理機制非常重視，已成立「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經常定期及不定期的召開會議，由「原料管理」、「製造工廠稽查」、「業者及產品之登錄管理」、「市售產品之稽查與檢驗」等進行跨部會合作。另在查核機制部分，本部亦列有一系列之稽查及監測制度。

二、食品安全稽查及監測機制

(一)例行性食品安全稽查及抽查

市售各類食品之稽查抽驗及食品工廠之查核為各縣市衛生局例行稽查業務及權責，食品藥物管理署除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稽查，並擬定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責成衛生局加強高風險之食品工廠及食品製造業者進行稽查，另聯合衛生局進行各類專案稽查檢驗，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另外，各級衛生機關均適時立即處理消費者檢舉案，積極查察外，必要時亦與檢警調單位協力合作，以整肅不肖業者。